

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609 号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道麦”）签订《关于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约定，拟将前期披露重组方案中拟出售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迪拜”）1%股权与上海迪拜 50%股权同时进行交割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，你公司与安道麦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协议约定出售上海迪拜 50%股权，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协议约定出售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利农”）51%股权及上海迪拜 1%股权。

（1）请你公司根据《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的规定，说明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，你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资产交割进度，分别说明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前后，上海迪拜 51% 股权出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约定将包含“年产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”在内的部分资产置入科利农，并将科利农 51% 的股权出售给安道麦，持有你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凯公司”）49% 股权的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事达”）以你公司明知上述项目产权归属瑞凯公司的情况下，擅自转让瑞凯公司的资产，严重侵害佰事达的利益，向公司提起诉讼。

(1)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后续科利农 51% 股权交割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(2)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为本次《补充协议》签署的原因。

(3) 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9日